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4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以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認購最多48,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4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合共3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45港元認購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待本公佈「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 楊凱山，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人將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48,000,000股配售股份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18.75%；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58港元折讓約10.8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日之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0%）及所有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最多4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認購事項以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彼此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8,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i)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部分已獲動用；(ii)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18.75%；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8港元折讓約10.8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預期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23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配售事項。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因認購事項向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決定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轉變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嚴重違反，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於上述之不可抗力因素被終止，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本集團向東芝、飛利浦、夏普、日立、松下、三星、Jabil、Osram、Thomson及TCL等公司供應印刷電路板。本集團與超過270名遍佈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4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人

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之資料

認股權證認購人為六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各認股權證認購人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來往／交易。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35,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計入（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新股份上市申請費後，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4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1.45港元。如發生以下事項，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藉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作為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之方式，向股東（作為股東）提請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緊接確定市價（「市價」）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純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或附帶認購新股權利之證券，而假如每股新股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該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更改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80%；
- (vii) 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交易所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新股份數目之每項調整均須經（由本公司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物色到之其他合適投資。

認股權證認購價1.4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9.375%；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58港元折讓約0.55%。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1.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6.25%；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58港元折讓約2.88%。

考慮到近期市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額均屬公平合理，該等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內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人須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約1,750,000港元（即3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認股權證認購價。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及平邊契據之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新股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之規定，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十二個月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35,000,000份認股權證，供認購合共50,75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5,000,000股新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8%；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84%。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禁制，亦無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轉讓新股份之限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附帶本公司或認股權證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需決議案，包括但不限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可能於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倘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文之情況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而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獲享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認購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45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股權證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後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凱山先生 (附註1)	179,000,000	74.58%	179,000,000	62.15%	179,000,000	55.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8,000,000	16.67%	48,000,000	14.86%
認股權證認購人	-	-	-	-	35,000,000	10.84%
其他公眾股東	<u>61,000,000</u>	<u>25.42%</u>	<u>61,000,000</u>	<u>21.18%</u>	<u>61,000,000</u>	<u>18.88%</u>
總計	<u><u>240,000,000</u></u>	<u><u>100.00%</u></u>	<u><u>288,000,000</u></u>	<u><u>100%</u></u>	<u><u>323,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楊凱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遵照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責任，配售代理所促使或代表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代表認購人配售最多合共48,000,000股之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楊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股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35,000,000份可認購合共50,750,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1.4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股權證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45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